

《仪器仪表学报》评审专家邀请函

尊敬的老师：

您好！

《仪器仪表学报》（以下简称《学报》）创刊于 1982 年，是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管、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主办，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国家级学术刊物。《学报》以严谨的科学态度、严肃的办刊风格和严格的审核程序著称，在国内外赢得良好的信誉和较高的知名度，成功地开展了高层次的学术交流活动，在国内外同行科技人员之间沟通了信息，促进了仪器仪表学科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。目前，《仪器仪表学报》被 EI、INSPEC、美国 CA、俄罗斯文摘等多种权威机构收录。连续多年被评为“中国精品科技期刊”、“中国科技核心期刊”、“百种中国杰出学术期刊”、“百强科技期刊”，从 2006 年受中国科协“中国科协精品科技期刊工程项目”支持以来，更是取得了巨大进步，是仪器仪表学科最具影响力的学术期刊。

《仪器仪表学报》重点刊载以仪器仪表领域的科研新成果，发展新趋势，理论研究的新方法，新型器件的应用，新技术的推广等为核心内容的学术论文，并有针对性地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发表综述和评论性文章。《学报》要求所有来稿理论结合实际，立足于创新，着眼于应用，使用真实的数据、清晰的图表和简洁准确的语言阐述其研究工作的目的、方法、结果和结论。为提高办刊质量，进一步提升稿件质量和审稿速度，本刊近期决定加强与行业内专家的联系，新增一批审稿专家。了解到您的研究领域与本刊的稿件方向较为相符，并考虑到您在此领域所取得的突出的研究成果，拟聘请您为《仪器仪表学报》的审稿专家，为本刊评审相关方向的稿件。同时，我们非常欢迎您为本刊撰写稿件和推荐优秀稿件。

附件 1 为《仪器仪表学报》评审专家章程，附件 2 为评审专家登记表。若您同意评审专家章程，请填写附件 2 的登记表作为回执，并附上个人简历，以 Email 的方式反馈给编辑部。我们不胜感激！

恭祝颂顺！

《仪器仪表学报编辑部》
2015 年 12 月

附件 1:

《仪器仪表学报》评审专家章程

第一条 《仪器仪表学报》创刊于 1980 年，目前为月刊。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管、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主办，仪器仪表学科的学术性刊物。旨在及时报道国内外仪器仪表领域研究前沿成果，为广大仪器仪表工作者提供最新进展信息和原创研究成果，促进我国和世界仪器仪表学科领域交流与发展。目前被 EI、INSPEC、美国 CA、俄罗斯文摘等多种权威机构收录。连续多年被评为“中国精品科技期刊”、“中国科技核心期刊”、“百种中国杰出学术期刊”、“百强科技期刊”，从 2006 年受中国科协“中国科协精品科技期刊工程项目”支持以来，更是取得了巨大进步，是仪器仪表学科最具影响力的学术期刊。

本刊以学术论文和综述性研究文章为主，要求所有来稿理论结合实际，立足于理论创新，使用真实的数据、清晰的图表和简洁准确的语言阐述其研究工作的目的、方法、结果和结论。

第二条 审稿专家选择标准：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0 篇以上，是某一领域学科带头人或科研一线人员，愿意担任本刊审稿专家工作。

第三条 审稿专家权利：

- (1) 可以以审稿专家的资格登陆本刊审稿平台，评审本刊收到的新稿。
- (2) 审稿专家署名作者或署名推荐人的稿件，可在本刊快审快发。
- (3) 可推荐本领域有资历的其他专家学者作为本刊的审稿专家。
- (4) 优秀审稿专家可由编辑部推荐为本刊编委。
- (5) 酌致审稿费。
- (6) 可免费获得刊物内容的电子推送。

第四条 审稿专家职责：

- (1) 接受编辑部分配的稿件，按时返回审稿意见。
- (2) 给出的审稿意见应详细，对稿件的特点及不足之处的评价应具有说服力，即使决定退稿，也应提出建议帮助作者改进。
- (3) 若因专业方向不符等原因无法对稿件及时进行评审，应于接受稿件当天反馈编辑部以便转审。
- (4) 审稿人应对审查的稿件严格保密，不得随意将稿件在未经作者同意的情况下泄露给第三方，不得剽窃、仿制被审稿件内容，不得无故拖延审稿时间。若发现审稿专家给出不恰当审稿意见，经查情况属实则审稿意见作废，取消审稿资格。
- (5) 本刊首次送审一般要求 14 天之内返回审稿意见。若审稿专家未能按时审回稿件或及时要求转审，编辑部有权利将稿件转审其他专家，此篇稿件不计入审稿费。

《仪器仪表学报》编辑部

2015 年 12 月

